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液氧站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0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5. 开标	21
6.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3
7.3 履约保证金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评分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目 录	8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4
1.磋商函	84
2.磋商函附录	85
3. 主材清单表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磋商承诺函	8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9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4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95
附表三：进度计划	96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97
七、项目管理机构	9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2.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03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04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6
十一、服务承诺	10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8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08193.09 元
最高限价：3407913.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99-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	3408193.09	3407913.1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 5.4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其收费标准的88%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5 月 1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磋商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第八条 拟驻派人员要求”第 2 项为：2.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1 人，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且承包商应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增加施工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变更为：

2.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

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计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1 人，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根据本项目工程整体进度需要，及时增加施工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更正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变。2. 请各相关供应商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用下载的澄清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1.2.1	预算金额	3408193.09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磋商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液氧站改造项目，包含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1.3.3	质量保修期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3407913.19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采购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支付余款。 4.1 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 2%）的收据，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证明后无息支付； 4.2 工程竣工验收满 3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 1%）的收据、工程质保验收单，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
9.3	代理服务费等：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其收费标准的 88%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汇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或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最后报价5%的价格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7.3.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7.3.3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7.3.4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7.3.5 履约担保的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要求	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2 (1)	最后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 (5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5%×100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系数5%)
2.2.2 (2)	施工组织 设计 (2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3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2分; ③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可行,得4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③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4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③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①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③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4分；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③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③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③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备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6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有项目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4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服务承诺（10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3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4.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缺陷责任期 24个月满后，支付余款。

（5）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2%）的收据，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证明后无息支付；

（6）工程竣工验收满3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1%）的收据、工程质保验收单，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用场地发包人免费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

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 3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

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在相应子目中扣除；生活用水电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伍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

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 3.2、3.3 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付款前以转账形式交到发包人账户上，如果不缴纳，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担保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

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及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结果、验收结果确认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授权_____；

(2) _____无授权_____；

(3) _____无授权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2）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 人应严格按照省、市 、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3）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免费清运出发包人院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郑州市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典型工序的施工方
案、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
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与详细标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
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质
量通病的预防措施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2) 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
-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且须与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一致。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发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

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运到工地的等停窝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运输（含保险费）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施工费、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改造加固费、验收费、总承包配合费、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打印费、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费、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

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 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 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 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前款保持一致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

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合同以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 (2) 承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的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3)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会同设计人提出并确认或由发包人审批的有关工程追加、削减、修改变更等设计变更通知单；
- (4)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 (5)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签证（含签证所附完整的附件资料）；
- (6)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 (7)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

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期限至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不足，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4.3 修复通知

(1) 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及其他合同内未提及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内关于质保要求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或招标文件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 7 天以上时）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及材料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

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横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

度，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应按相应子目扣除；生活用水电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

21.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5 发包人若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壹万元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视为承包人投标时均已在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8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2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3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21.2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7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含灯具光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承包人（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目建设内容：拆除现溴化锂机房内设施设备及建筑物，设置四个 5m³ 的液氧罐，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配套汽化器、分气缸、应急汇流排、值班室、气瓶间、气体报警装置等以保障用气安全（液氧站房具体布局要求可详见图纸。

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建筑、设备拆除搬运、装修装饰、暖通、给排水、电气、医用气体及原有信息化平台迁移改造等，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一、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1) 工程总体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液氧站建设标准与模式，高标准施工工艺。要求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材料、设备选择要满足高标准、高技术要求，并满足成熟、可靠、经济的要求，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实际工程使用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2) 工程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承包方可根据院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并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最终施工图纸及安装施工方案通过原设计单位以及发包方同意后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竣工图纸。

(3)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4) 工程造价要求：工程造价要求：工程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需按照发包方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实施过程需按照国家、省、市及发包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的要求。

(6) 工程材料要求：①原材料、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②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国内外一线品牌）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发包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③本项目内主要设备（液氧罐、应急汇流排、汽化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供货时实际到货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因此耽误的工期，由供应商负责；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④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缆，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行材料检测，并承担第三方检验试验费用，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使用。⑤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依据，发包方不强制要求品牌，投标人可根据提供图纸进行深化）。

二、部分主要设备、设施技术要求：

(1) 液氧罐应满足下表要求：

高度	不宜高于 3 米
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绝热方式	宜采用高真空多层绝热模式
设计压力	1.6Mpa
充装系数	≥0.95

(2) 罐体压力表可进行远程监控、报警功能。

(3) 氧气应急汇流排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 (4) 医用气体汇流排与主备氧源出气管路相连接，并有自动切换装置，当主供气设备发生故障或者供气压力不足时，自动切换到医用气体汇流排供气，保证系统不断气；每一个气瓶连接处具有止回阀；
- (5) 当系统正常运转时能实现自动切换，当系统断电时，医用气体汇流排左右两组气瓶组仍然可以实现自动切换。
- (6) 汇流排中、低压回路设有安全阀且采用集中卸压排气。
- (7) 根据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汇流排安全阀应设置排气放散管，将排出的气体通过排气放散管排至室外安全处。控制系统：由监控报警器、PLC 控制模块、压力传感器等组成，用于监测和控制气体运行状态，当实测参数超过设定范围时可通过声光两种方式报警。
- (8) 集中监控报警器采用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手动控制左右两组气瓶组的切换，方便维修及更换气瓶；
- (9) 控制系统显示界面组态图形显示左右两边气体组的状态
- (10) 可设置“换瓶压力”、“输出压力上下限”值。
- (11) 系统报警内容包括：双侧气瓶空瓶报警、输出压力低于下限值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所有报警记录可保存 200 条以上。
- (12) 提供标准网络接口，提供给医气集中监测报警系统或其它上位机管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 (13) 采用防爆的压力传感器；
- (14) 所有紧固件连接的气密性符合要求，管道系统不漏气；
- (15) 触摸屏内置网络模块，有 RS485、RS232、RJ45 通讯接口，能够通过网络 (TCP/IP 协议) 远程监测压力值、气瓶组的使用状态以及报警信息。
- (16) 应急汇流排房间、值班室和气瓶间所有设备、地面、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标识应规范、统一、齐全，标识符合国标要求，并根据现场设置巡检路线标识等。

三、信息化建设要求：

新增设备信息化监控系统应全部集中至现有信息化平台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将现有信息化平台软硬件搬运至新液氧站房内；并保证迁移后的信息化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原数据信息不丢失等；
- (2) 显示液氧罐罐内压力、出口压力、流量、温度等数据，并可对报警数值进行设置且具有声光报警等功能；
- (3) 应急汇流排的左右侧压力、出口压力、瞬时流量以及气瓶存储间内氧浓度报警等指标均应集中部署在信息化平台中。
- (4) 以上所有信息化要求均应同时体现在手机小程序端。

四、特种设备备案要求：

- (1)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设备设施，需提供全套出场资料 and 满足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所有相关手续（设计文件、合格证、射线探伤报告、强度计算书等）；承包方负责所有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的办理，经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 承包方在质保阶段应提供相应年检服务（压力表半年检验一次，安全阀一年检验一次，压力容器、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定检）检测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发包方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版一套交由发包方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

图等，交由发包方保存。

2. 承包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3.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承包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本项目承包方应购买施工人员（个人或团体）安责险。

5.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承包方负全责；

6. 承包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 承包方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发包方；承包方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承包方应对发包方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

8. 处罚规定：供应商不能按照供货周期要求，工程逾期处罚签约合同价格的0.5%/天，上不封顶；因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科室投诉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5000元；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病区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感染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采购人

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若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发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节较轻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5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异常的，每发现一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3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若因为施工造成供气中断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9. 现场管理要求：承包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防尘、降噪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10. 安全管理要求：承包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追责权力。

11. 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得进行分包。

12. 在本项目内所有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承包方必须对发包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以便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设备性能；质保期间，承包方对新安装设备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直至发包方相关人员全部熟练掌握。

13.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等，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

14. 承包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六、施工要求

1. 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组织架构、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内容。
2. 因施工焊接产生异味需要承包方出具方案进行排除异味。
3. 严格遵守发包方施工相关管理规定，设备安装施工前需根据发包方要求办理相关施工作业备案手续，需动火作业的应办理动火作业备案手续，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施工作业备案表、动火作业备案表、施工安全承诺书、安全员的授权委托书、安全培训、消防培训等。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效控制现场的扬尘、噪音等污染，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
5. 本项目施工需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例如：GB 51039-202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YY/T 0187-19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 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YY 1468-2016《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等。
6.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和国家现行标准，拟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实、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七、质保服务

1. 供应商在质保阶段应提供相应年检服务（压力表半年检验一次，安全阀一年检验一次，压力容器、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定检）检测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突发性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必须保证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氧源（备用氧源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若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此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质保金，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工程师每周至少来院巡检两次，包含节假日期间，严格按照巡检内容里的项目逐项落实，巡检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巡检内容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拟定确认后开始执行；

八、拟驻派人员要求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毕业证上的毕业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拟派驻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在场人员且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计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不少于 1 人，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2 人），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根据本项目工程整体进度需要，及时增加施工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醒：以上拟派驻人员要求如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级别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u>()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u>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主材清单表

序号	材料品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毕业证、注册建造师证、工程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illegible]

注：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版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附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